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提示性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廉政公署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搜查令（「該事件」）。本公司獲廉政公署告知，本集團「若干前任及現任職員」因《防止賄賂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之罪行於同日被拘捕。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以下全部人士作出查詢：於本公司紀錄上之職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須於其年報披露之高級管理層（兩項查詢的對象包括於該事件日期及於該事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擔任該等職位之人士），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現任部門主管。除十名人士外，全部人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被廉政公署拘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已確認並無被廉政公署拘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

由該事件起，前述並無回覆之該等人士已辭任或彼等的職責已由副手接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即使彼等全部被拘捕，彼等之拘捕亦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造成影響。

廉政公署之上述調查（「該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未能確認或披露該調查之相關事宜。然而，本公司並無獲廉政公署告知，本公司本身乃該調查之對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告知該調查後，已召開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該調查之事宜，並贊同前段所述立場。

鑑於上述事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